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669554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4日

商 标

# 章晓匠

申请 人 东营坤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海通路121-23号615室

代理机构 中知尚壹（河南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1类：贵金属制家用容器；日用搪瓷塑料器皿（包括盆、碗、盘、壶、杯）；保温杯；制冰和冷饮的金属容器；非电炒锅；非电煎锅；炖锅；烹饪用金属扞；杯；锅盖